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CJ11-C2025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丰县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世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32.1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44.59）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世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源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